

附件 1

## 云南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涉及调整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

### (一) 取消的 5 项行政权力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1	从事以测绘为目的的航空摄影或航空遥感活动审批	自然资源部门 (省)	《云南省测绘条例》	行政许可	取消
2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	自然资源部门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发〔2012〕52号)	行政许可	取消
3	矿产资源储量登记	自然资源部门 (省、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23 号)	行政确认	取消
4	基本农田划区定界验收确认	自然资源部门 (省、州)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行政确认	取消, 调整为内部审批事项
5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自然资源部门 (省、州、县)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 调整为内部审批事项

## (二) 合并实施的 5 项行政权力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自然资源部门 (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42号发布,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修正)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2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自然资源部门 (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行政许可	
3	采矿权转让审批	自然资源部门 (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并入“开采矿产资源审批”的子项“采矿权变更登记”,不再单列
4	探矿权转让审批	自然资源部门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并入“勘查矿产资源审批”的子项“探矿权变更登记”,不再单列

(三) 下放和属地化管理的 6 项行政权力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1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乙级、丙级、丁级测绘资质审批	自然资源部门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行政许可	部分下放, 将丙级、丁级测绘资质审批权限下放至州级自然资源部门实施
2	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审批	自然资源部门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	行政许可	部分下放, 将拆迁部门专用的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部门专用的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审批权限下放至州级自然资源部门
3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自然资源部门 (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下放, 将省级权限下放至州级自然资源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4	采矿权变更登记	自然资源部门 (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发〔2012〕52号)	行政许可	部分下放，将属省级核发采矿权证矿种涉及的采矿权人名称变更、采矿权转让变更和采矿权缩减矿区范围变更登记权限下放至州级自然资源部门实施
5	探矿权变更登记	自然资源部门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行政许可	部分下放，将属省级核发探矿权证矿种涉及的探矿权人名称变更、探矿权转让变更和探矿权缩减勘查区块范围变更登记下放至州级自然资源部门实施；其中，战略性矿产以外矿种的其他探矿权变更登记权限也一并下放至州级自然资源部门实施
6	测绘作业证核发	自然资源部门 (省级委托州级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作业证管理规定〉的通知》 (国测法字〔2004〕5号)	其他行政权力	下放，将省级权限下放至州级自然资源部门